疾病管制署分枝桿菌實驗室送驗原則

110.1.13

例行性送驗				
送驗類別	檢體類別	送驗項目	執行檢驗項目	備註
1. 失落再治、失敗再治、復發、重開非復發者 2. 高風險鄉鎮、高負擔國家者 3. RMP 抗藥及 MDR 之接觸者、分子檢測 RMP 抗藥者 4. 治療 2 個月痰培養仍陽性者、INH 抗藥或因藥物副作用擬申請二線藥者 5. 通報結核病之畜牧場人員、*M. bovis* 結核個案或動物之接觸者 6.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(LTBI)個案發病者	菌株 (未及時送驗痰檢體之培養菌株)	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	INH、RMP、FLQ、SLIDs 分子檢測	1. 須註明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類別。 2. 依送驗類別執行藥物分子檢測。
MDR 複驗	菌株	MDR	1. INH、RMP、PZA、FLQ 及 SLIDs 分子檢測 2. PZA 及傳統二線藥敏試驗	1. 須檢附醫院藥敏結果報告。 2. 若為已先將痰檢體送三總檢測且結果為 RMP-R 及 INH-R，後續培養出的菌株可先送至疾管署實驗室檢驗；須檢附三總檢驗結果報告，醫院藥敏結果可後補。

RMP 單一抗藥複驗	菌株	鑑定	1. INH、RMP、PZA、FLQ 及 SLIDs 分子檢測 2. PZA 及傳統二線藥敏試驗	1. 須檢附醫院藥敏結果報告。 2. 若為痰檢體已送三總或已由 Xpert 項目認可實驗室檢測結果為 RMP-R，後續培養出的菌株，可先送至疾管署實驗室檢驗；須檢附 Xpert 檢驗報告，醫院藥敏結果可後補。 3. 若痰檢體由醫院 Xpert 檢測結果 RMP-R，後續培養出的菌株藥敏結果為 RMP-S，可送疾管署實驗室檢驗，須說明係因檢驗結果不一致送驗，並須檢附 Xpert 及醫院藥敏結果報告。
任三種藥物抗藥	菌株	鑑定	1. INH、RMP、PZA、FLQ 及 SLIDs 分子檢測 2. PZA 及傳統二線藥敏試驗	須檢附醫院藥敏結果報告。
BCG 鑑定 5 歲以下肺外結核病患	菌株、病理切片、膿、新鮮組織等	鑑定	分子鑑定	須提供兒童個案出生年月日；如為大於 5 歲兒童，於病審單內說明免疫狀況及送驗原因。
BCG 鑑定 膀胱癌用藥病患	菌株	鑑定	分子鑑定	建議送尿液灌洗檢體的陽性培養菌株。
M. bovis 鑑定	菌株	鑑定	分子鑑定	須註明動物接觸史或 *M. bovis* 個案接觸者。
疑似群聚事件	菌株	群聚事件	基因分型	須提供群聚事件名稱及編號，並須同時做系統歸併。

非例行性送驗				
送驗類別	檢體類別	送驗項目	執行檢驗項目	備註
治療疑慮等之基因比對	菌株	鑑定	基因分型	1. 有病審單，請 e-mail 至實驗室信箱(cdctblab@cdc.gov.tw)。 2. 無病審，但是有特殊原因者，請 e-mail 敘明送驗原因及檢測項目，並以電話(02-27850513#839)連繫送驗事宜。
傳統一及二線藥敏試驗	菌株	一、二線藥敏	傳統 PZA、一及二線藥敏試驗	

送驗單填寫

指定收件單位：疾管署-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一、 例行性送驗

1. MDR 複驗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，送驗項目_MDR。

2. 鑑定

(1) RMP 單一抗藥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，送驗項目_菌種鑑定，勾選"其他"並註明 RMP 單一抗藥。

(2) BCG 鑑定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/病理切片/新鮮組織(有消化去污，請註明)等，送驗項目_菌種鑑定，勾選”其他”並註明 BCG 或膀胱癌用藥。

檢體種類：	陽性培養菌株
送驗項目：	☐ 抹片 ☐ 培養 ☑ 菌種鑑定 ☐ 一線藥敏 ☐ 二線藥敏 ☐ MDR ☐ 群聚事件 ☐ 分生檢測 ☐ 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 ☐ IGRA ☑ 其他，請註明 BCG鑑定或膀胱癌用藥
菌種鑑定送驗原因：	※送驗進行BCG鑑定者，應以疑似結核病通報。 ○ 諮詢委員要求送驗，檢附諮詢委員會議記錄 ◉ BCG鑑定 ○ 其他

(3) *M. bovis* 鑑定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，送驗項目_菌種鑑定，勾選”其他”並註明動物接觸史或病審。

指定收件單位：	◉ 疾管署 ◉ 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檢體種類：	陽性培養菌株
送驗項目：	☐ 抹片 ☐ 培養 ☑ 菌種鑑定 ☐ 一線藥敏 ☐ 二線藥敏 ☐ MDR ☐ 群聚事件 ☐ 分生檢測 ☐ 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 ☐ IGRA ☑ 其他，請註明 註:動物接觸史或附病審

(4) 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，送驗項目_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，下拉選單”分子快速檢測送驗原因”選取。

3. 群聚事件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；送驗項目_群聚事件，勾選”其他”並註明群聚事件名稱及編號，如 TB110xxxx, xx 事件。

二、非例行性送驗

1. 治療疑慮等之基因比對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，送驗項目_菌種鑑定，勾選”其他”並註明基因分型比對。

2. 傳統一、二線藥敏試驗：檢體種類_陽性培養菌株，送驗項目_一線藥敏或二線藥敏，勾選”其他”並註明病審建議或其他事由。